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航科院函〔2012〕8号

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安检设备 检测专家管理办法》的告知函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公司：

根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专家管理规定》（MD-SB-2011-006）和民航局公安局的要求，我院制定了《民用航空安检设备检测专家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函告。



民用航空安检设备检测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民用航空安检设备检测专家管理，保证其客观、公正参与相关工作，按照《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专家管理规定》(MD-SB-2011-006)，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航空安检设备检测专家的选聘和资格管理，以及对其参与安检设备检测工作相关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机构职责】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管理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具体工作由民航安检设备鉴定办公室承担。

第四条【选聘条件】 选聘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应确认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从事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或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熟悉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二) 持有中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具备与职业资格或职称相应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 (三) 接受过安检设备检测业务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或相关证明；
- (四)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 (五)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五条【选聘程序】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实行选聘制度，由个人提出申请，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 个人申请。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人员，在自愿基础上，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安检设备检测专家申请表》(见附件一)，连同可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相关材料，提交个人申请。

(二) 组织推荐。申请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对申请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签署推荐意见。对同意推荐为民用航空安检设备检测专家的，应当按照程序报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

(三) 选聘决定。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做出选聘决定。

(四) 资格授予。获聘人员应当领取《民航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工作守则》(见附件二)，并签字证明其愿意自觉接受该《守则》的约束。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为获聘人员颁发《民航安检设备检测专家资格证书》。

第六条【任期要求】 民用航空安检设备检测专家任期为 3 年。任期期满后再次申请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重新报批。

第七条【人数要求】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40 名。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对选聘的专家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和淘汰补充制度。

第八条【选聘信息通报】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在做出选聘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民航局公安局备案安检设备检测专家的选聘情况。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在做出选聘决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就选聘安检设备检测专家情况通报被选聘专家所在单位和所属地区管理公安局。

第九条【培训与考核要求】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对选聘的安检设备检测专家进行入职培训、复训和考核。

对于未参加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专家，应暂停其参与设备检测工作。两次未参加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应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条【工作职责】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按需邀请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参与下列工作，被邀请专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一）参与对申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的技术鉴定工作；

（二）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安检设备验收工作和定期检测的抽检工作；

（三）参与民用航空安检设备相关检测标准的研制；

（四）参与民用航空安检领域新技术、新设备应用状况和管理政策的研讨；

（五）参与研究民用航空安全检查技术业务培训方法；

（六）其他需要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共同参与的技术或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履职要求】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应当按下列要求履行职责，并遵守《民航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工作守则》的规定：

（一）积极参加邀请单位组织的相关工作；

（二）主动接受邀请单位的管理，服从工作安排；

(三)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提出工作意见；

(四)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开展工作；

(五) 保守秘密，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和民航内部规定、标准；

(六)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表彰】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积极参与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作，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履行职责，且能够提出建设性工作意见的，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并适时提出或提请民航局公安局通报表扬。

第十三条【行为规范】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在参与工作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取消其专家资格，通报民航局公安局及其所在单位、所在地区管理局公安局；情节严重的，将向其所在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一)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贿赂，通过参与工作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企图谋取利益；

(二) 擅自脱离组织，不接受邀请单位管理，不服务工作安排；

(三) 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民航内部规定、标准；

(四) 参与工作热情不高，屡次不接受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邀请，或参与相关工作不积极；

(五) 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学习不够，参与工作严重失误或长期不能提出建设性意见；

(六) 其他违反《民航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工作守则》的行为。

第十四条【其他工作】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除参加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的工作外，应当按民航局公安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的邀请参与相关工作，并在工作期间接受其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解释权】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民用航空安检设备检测专家申请表

工作单位				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文化程度		职务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及专业简介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主要业绩：

我声明：

本申请表内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如上述信息有虚假成分，本人愿接受取消专家资格等相关处罚。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审批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民航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工作守则

第一条 本工作守则依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专家管理规定》（MD-SB-2011-006）制定。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选聘的民航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应当遵守本工作守则的要求。

第二条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应当积极参与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邀请参加的以下工作：

（一）参与对申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的技术鉴定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审核安检设备生产单位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检测安检设备与技术标准的符合性、审查安检设备鉴定申请单位提交的技术资料、对安检设备鉴定申请单位调试完备的安检设备样机进行测试和编写安检设备鉴定报告等；

（二）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安检设备验收工作和定期检测的抽检工作；

（三）参与民用航空安检设备相关检测标准的研制；

（四）参与民用航空安检领域新技术、新设备应用状况和管理政策的研讨；

（五）参与研究民用航空安全检查技术业务培训方法；

（六）其它需要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共同参与的技术或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应当严格按照设备检测的工作程序和技术标准实施检测，保证检测结论客观、公正。摒弃偏见，防止

标准掌握尺度不一的现象发生。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疑难问题，应及时报告检测组组长，由检测组组长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后，与安检设备检测申请单位进行沟通。不得擅自处理。

应认真做好检测的记录工作，字迹应清楚明确。

第四条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在履行职责期间应当坚守岗位，做好本职工作，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脱离检测组。

应当准时参加相关检测会议和工作，在会议和工作过程中手机应关机或调整到震动位，尽量避免外部干扰。

应当注重团结协作，注意个人言行和着装，共同维护检测工作组形象。检测工作期间严禁酗酒。

第五条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应当保守国家秘密，保守相关单位商业秘密。检测工作期间不得私自与接受检测的相关单位进行单独接触，不得擅自与其他安检设备生产单位或检测申请单位接触或透露检测情况。

第六条 参与检测工作期间应妥善保管各种检测设备、工具以及技术标准，不得私自留存、复印检测记录等各种资料。检测记录等资料在检测工作结束后应主动交给组长，由组长统一收集、整理后交予安检设备鉴定办公室管理。

第七条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应当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严禁收受各种形式贿赂。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与接受检测的相关单位员工具有亲属关系

或存在不利于公正检测的其它因素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八条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应当注重学习，不断更新安检设备相关技术理论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素质。

第九条 安检设备检测专家违反《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专家管理规定》(MD-SB-2011-006) 和本工作守则规定的，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将按照《民用航空安检设备检测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本工作守则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安检设备检测专家约定遵守。安检设备检测专家需在接受聘用时领取本守则并签字承诺遵守本守则的规定。经签署的守则一式两份，一份由民航安检设备鉴定办公室存档，一份由安检设备检测专家本人保存。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